

新味
食潮
FUN FOOD
TAIWAN

新味食潮
評選辦法

指導
單位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
單位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新味食潮評選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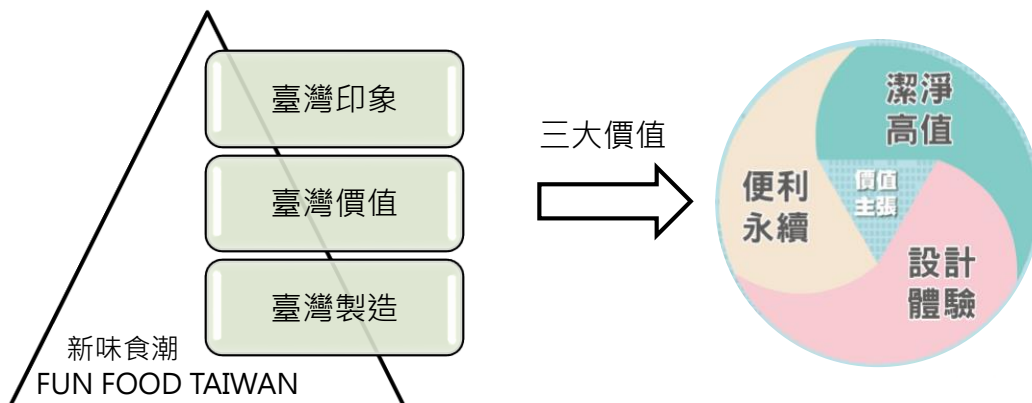
目錄

一、評選目的	1
(一) 臺灣製造	1
(二) 臺灣價值	1
(三) 臺灣印象	1
二、活動期程	2
(一) 報名受理	2
(二) 入選公布	2
(三) 獲獎公布	2
(四) 頒獎推廣	2
三、報名資格	2
(一) 參賽廠商資格	2
(二) 參選產品資格	2
四、報名方式	3
(一) 線上報名	3
(二) 實體產品寄送	3
(三) 報名產品件數限制	3
五、報名費用	3
六、評選作業	4
(一) 評選基準	4
1. 基本要件	4
2. 新味食潮三大價值	4
3. 市場潛力	5
(二) 評選流程	6
1. 初選及複選	6
2. 決選	6
3. 評選結果通知	6
(三) 獎項說明	7
七、獲獎權益	7
八、注意事項	8
九、聯絡方式	8
十、附件	8

新味食潮評選辦法

一、評選目的

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使臺灣食品產業能扣合國際食品趨勢方向，超前部署新價值方向及新印象，提升臺灣食品內蘊及外顯能見度。經濟部工業局委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自 2020 年起投入「新味食潮 FUN FOOD TAIWAN」的推動。期透過「新味食潮」的推動、評選及推廣等活動，振興及提升產業向上發展，同力打造臺灣食品優質、愉悅、美味的新風潮。



「新味食潮」訴求三大重點：

(一) 臺灣製造

邀集國內食品相關產業公協會及業者共同參與，強化食品臺灣製造精神與動力，打造食品產業國家隊，提升臺灣食品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二) 臺灣價值

匯集國際趨勢重點方向及國內食品相關產業公協會與專家共識，聚焦符合時代的三大食品新價值方向 (1)潔淨高值、(2)設計體驗、(3)便利永續，推動「新味食潮」評選及推廣，共同打造臺灣食品的新價值及新吸引力。

(三) 臺灣印象

以 FUN FOOD TAIWAN 對外進行臺灣食品印象溝通，進而深切體會臺灣價值。透過「新味食潮」的評選，(1)外顯臺灣食品產業新價值方向、(2)得獎產品增加國內外展會及

新聞曝光及話題、(3)整合行銷臺灣印象及搭配相關行銷活動。強化整體臺灣食品的新價值形象，增益得獎產品的能見度及吸引力。

二、活動期程

(一) 報名受理

每年 1-3 月間，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二) 入選公布

每年 5 月底，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三) 獲獎公布

每年 6 月間，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四) 頒獎推廣

每年 6 月起，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三、報名資格

(一) 參賽廠商資格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營業項目登記為食品或飲料製造業之業者，或委託前述業者代工之業者。
2. 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參選產品資格

1. 臺灣加工製造(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且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及標示廣告等規範。
2. 產品為零售用，陳列販賣時有包裝，且具備下列條件之食品：(1)具啟封辨識性、(2)具延長保存期限、(3)具密封性、(4)可擴大販賣範圍。
3. 產品為每年受理報名日前一定期間，首次於零售市場公開陳列販賣之產品(含新配方、新口味、新包裝等)，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4. 受理評選之產品類別，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四、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

評選報名受理期間請至新味食潮網站(<https://funfood.firdi.org.tw>)填寫報名表，上傳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判讀或聯繫，視同放棄資格。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二) 實體產品寄送

每項評選產品請提供 5 份實體產品作為審查作業使用。實體產品請於線上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或快遞等方式送達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者視同放棄參選資格；產品保存期限低於 30 天者，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郵寄產品時間。

(三) 報名產品件數限制

每家廠商年度報名評選產品，以 5 項為限。

五、報名費用

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六、評選作業

(一) 評選基準

1. 基本要件

基本要件	說明
臺灣製造 生產品質管理 (符合/未符合*)	評選產品在臺灣加工製造(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並落實生產管理(例如，取得 CAS、HACCP、TQF 等相關驗證)，使食品原料、製程、產品品質及標示有合宜之管控與確保。

*說明：符合基本要件之產品，方得進入新味食潮三大價值之評選。

2. 新味食潮三大價值

評分項目	說明
潔淨高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及精神 產品回應消費者對食品安心健康的重視及資訊透明等要求，針對非必要成分進行檢討、去除及製程強化，增益產品潔淨安心價值。 2. 關鍵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添加物：重新審視產品使用的添加物，非必要不使用或以食材原料組合調整使產品更潔淨安心。 (2) 加工製程：透過減少或優化加工程序，避免破壞與減少營養成分等食品相關品質要素。 (3) 原料成分：藉由原料檢驗、品質認證、天然食材使用等作為，提高原料管控。 (4) 包裝標示：清楚傳達產品資訊，並使消費者容易閱讀及理解。 (5) 產品資訊：產品原料、製造工廠及產品品質等資訊充分公開且可被查詢。
設計體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及精神 強化產品時代感及能見度，強調以消費者為核心，透過系統設計思考，為產品創造視覺美學、文化藝術、五官感受及飲食體驗等新價值及吸引力。 2. 關鍵要項

評分項目	說明
	<p>(1) 視覺美學：產品及包裝等具設計美學，且理念有特色。</p> <p>(2) 五感體驗：強化產品所提供的視/聽/嗅/味/觸覺感受，創造消費者愉悅、新奇等感受。</p> <p>(3) 質地結構：產品口感有層次，與相似產品質地比較具差異。</p> <p>(4) 文化故事：產品具臺灣在地食材、歷史文化、藝術或現代酷炫等特色形象。</p> <p>(5) 目標客群：產品定位明確，目標客群行銷策略精確具系統性。</p>
便利永續	<p>1. 定義及精神 扣合生活快步調及生態環保永續等環境需求，產品更方便及更環保，滿足消費者需求，也表達愛地球的一份心。</p> <p>2. 關鍵要項</p> <p>(1) 便利使用：滿足不同消費者對產品所需要的便利特性。</p> <p>(2) 食材全物利用：減少產品製造時所產生的廢料量。</p> <p>(3) 碳足跡減少：強化在地食材多元利用，縮短食物運送里程。</p> <p>(4) 產品保存保鮮：運用配方調整、製程改善、殺菌處理、氣調包裝等作法，使產品保存期限較目前相同品項延長。</p> <p>(5) 環保包裝運用：產品不過度包裝，包材納入環保替代包材，包裝材料具循環應用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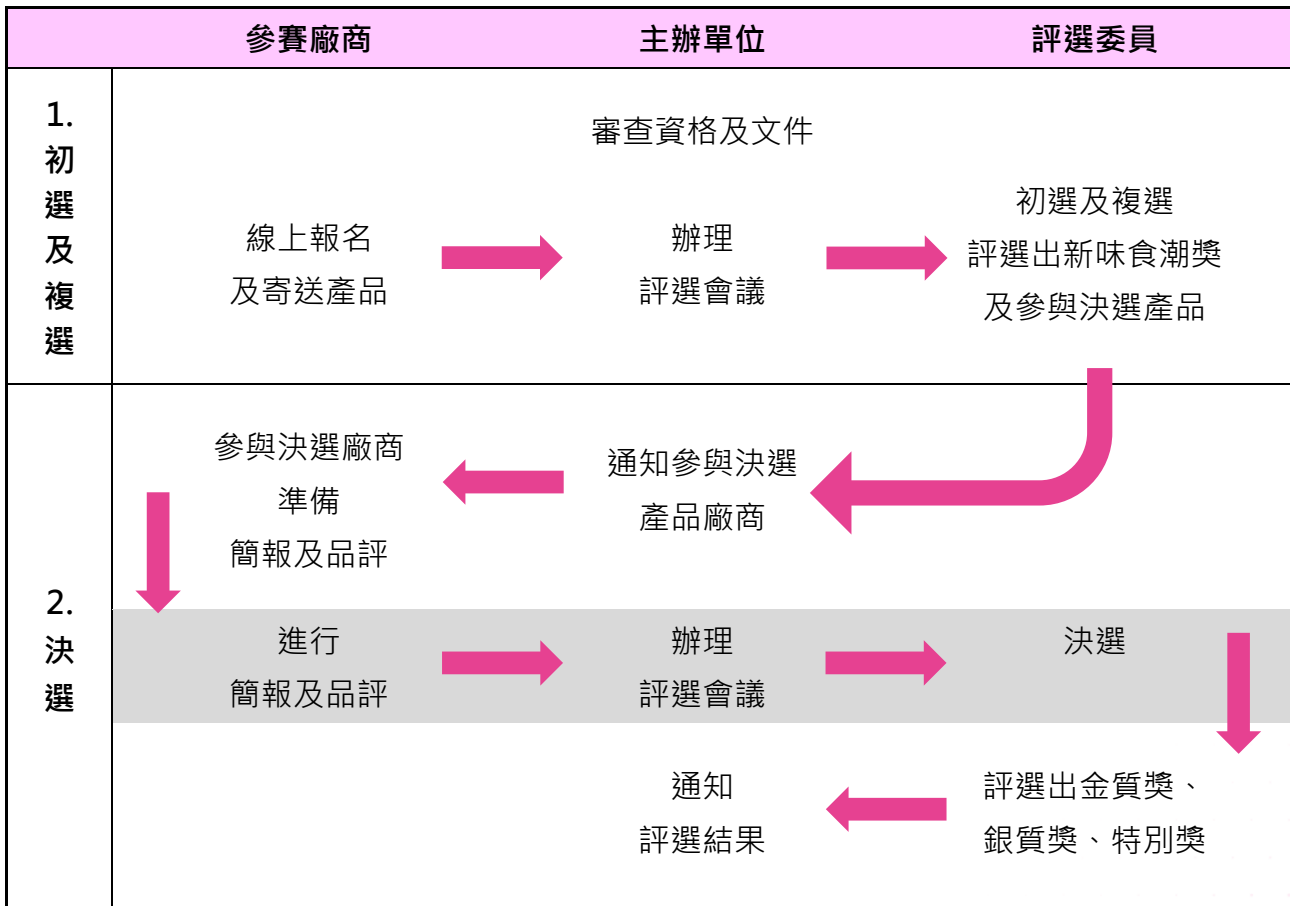
3. 市場潛力

評分項目	說明
市場潛力	產品於國內外包裝食品之市場定位、目標客群與行銷推展等面向之市場潛力。

說明：本項目於決選納入評比。

(二) 評選流程

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分為兩階段，流程如下圖一。



圖一、評選流程

1. 初選及複選

依廠商提出之產品報名資料及實體產品進行評選，由評選委員會就「基本要件」及「新味食潮三大價值」等項目，分階段擇優錄取獲選「新味食潮獎」產品及參與決選獎項評選產品(獲獎產品數由評選委員會視情況調整)。

2. 決選

針對參與決選產品，主辦單位將安排參與決選廠商進行產品簡報，由評選委員會就「新味食潮三大價值」及「市場潛力」等項目，評選出金質獎、銀質獎及特別獎之獲獎產品。廠商需指派專員至評選會議地點進行產品簡報及試吃品評。評選時間與地點將於新味食潮網站公布。

3. 評選結果通知

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及獲獎者。

(三) 獎項說明

獎項名稱	說明
新味食潮金質獎	新味食潮三項價值等綜合表現達金質獎標準，獲頒獎座及獎狀。獎項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如未達標準者應予從缺。
新味食潮銀質獎	新味食潮三項價值等綜合表現達銀質獎標準，獲頒獎座及獎狀。獎項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如未達標準者應予從缺。
新味食潮特別獎	新味食潮三項價值之任一價值表現突出，且未獲得上述獎項者，獲頒獎座及獎狀。獎項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如未達標準者應予從缺。
新味食潮獎	符合新味食潮三項價值並達一定標準，獲頒獎狀一紙。獲獎產品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

七、獲獎權益

獲獎產品可參與相關「新味食潮」臺灣新風潮等產品推廣活動。

(一) 公開頒獎儀式

主辦單位安排獲獎產品於食品相關研討會或展覽等場所公開表揚與頒獎。

(二) 產品資訊宣傳

獲獎產品刊登於新味食潮相關網站，向國內外推廣，並有機會參與主辦單位之新聞稿發布、宣傳品製作，於適當場域發放與宣傳。

(三) 產品整合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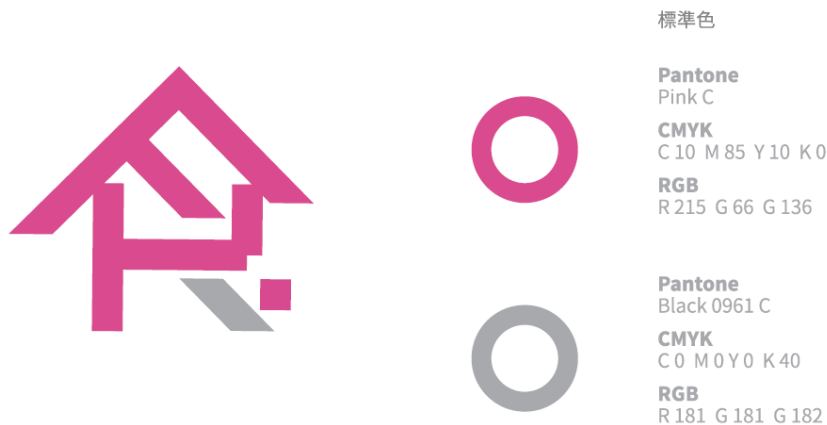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於食品相關展會，整合展示獲獎產品、或製作組合禮盒，並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媒合機會發掘商機。

(四) 授權使用廣宣文字

獲獎產品得使用特定廣宣文字，如：[產品名稱]獲工業局指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主辦之[年份]年[新味食潮獎項名稱]，或[產品名稱]榮獲工業局評選之[年份]年[新味食潮獎項名稱]。宣傳活動無期程限制，然為與不同年度評選產品區隔，廣宣內容須標註獲選年份。

(五) 授權使用新味食潮圖像與標準字

獲選產品得使用新味食潮圖像及標準字(見下圖或主辦單位同意之其他圖像或標準字)·
該標誌不得用於表彰企業或該企業未獲選產品。



圖：新味食潮圖像與標準字

八、注意事項

1. 參與評選廠商請先閱讀辦法內容，願意遵守評選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
2. 報名廠商於報名及評選期間所提供之相關產品，恕不退件。
3.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辦法或推廣措施之權利。
4. 獲選廠家如有違法之情事將予以取消資格，不得行使本活動所提供之權利。

九、聯絡方式

窗口：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味食潮團隊」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電話：03-5223191

電子信箱：funfood@firdi.org.tw

詳如年度相關規範。

十、附件

年度相關規範